（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浙川县九重镇张河村西张河组道路修缮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南阳宝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厚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浙川县九重镇张河村西张河组道路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浙川县九重镇张河村西张河组道路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浙川县九重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张河村西张河组至程营村主路修缮提升，铺设沥青约1100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9785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财政评审价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以财政评审为基础，以审计决算为准，拨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亚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6MADCE5JF5C

地　址：九重镇中州路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厚坡镇正阳社区47号

邮政编码：474450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星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坡支行

账　号：　　账　号：867150018000005O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刘胜亮；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何志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环保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②《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③《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F80/1-2004）

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05）。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澄清文件；④投标文件；⑤补充文件；⑥专用合同条款；⑦通用合同条款；⑧技术条款；⑨图纸；⑩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⑪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证、身份证、劳务合同、社保费缴纳证明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详实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0日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工程材料质量检验资料、隐蔽验收工程资料、设计变更单、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地点或发包方、监理方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项目特征不符据实按变更调整办法调；缺项、偏差调量但不调其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价格不因变更后

工程量变化而调整投标人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4、办理现场签证；6、组织验收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纸质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及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④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⑤承包人应教育民工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周围群众农作物或其它财产。⑥施工环境的协调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⑦承包人必须到浙川县劳动部门办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及交纳费

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朱亚魏;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按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配齐五大员，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且与投标文件人员名称一致，不在场一天罚款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劳务外禁止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中标价的3%、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胜亮；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2、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3、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审批时限履行职责（按本合同约定需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监理需在不超过审批时限40%时间内报送意见给发包人），监理人员不得无理由延迟工作超过48小时。。

如有上述情况施工单位可向发包人举报，情况属实则撤换监理人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的争议事项；

（2）工程进度方面出现的争议事项；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如发现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返修义务。

返修2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人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不合格工程造价2倍罚金。

若承包人拒绝履行返修义务，当工程质量问题涉及主体结构时，发包人不支付整个工程价款；当工程质量问题不涉及主体结构时，发包人不支付相应的分项工程款，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2倍罚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风险，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及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以及必须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员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执行，还必须承担其它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

价款 5%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质灾害；

（2）洪水；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建设材料必须执行见证取样制度，送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由合同载明的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方招标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的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施工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依据政府财政资金批复情况，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分次拨款，预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到质保期限，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3、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决算依据；

4、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 6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收到

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不移交工程、不搬离工地设施、现场清理地表还原不彻底，每逾期一天罚承包人5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七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应按甲方规定时间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对工程造成严重损失的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50000 元，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和财产及人员的保护，未执行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相关人员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浙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淅川县九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南阳宝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厚坡分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淅川县九重镇张河村西张河组道路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即承包人施工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厚坡镇正阳社区4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淅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坡支行

账　号：　　账　号：86715001800000502

邮政编码：474450　　邮政编码：474450